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郾城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①11.6%甲维*氯虫苯甲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7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②12%甲维*虫螨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8 人，营业收入为97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3. ①40%丙硫菌唑*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8 人，营业收入为97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4. ①0.01%芸苔素内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4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75.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千美植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



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注：1.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